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22號

聲 請 人 傳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瑜

相 對 人 李語彤

鄭慧君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
01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4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922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1月16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6月2日	TH0000000	
002	114年1月23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6月2日	TH0000000	

05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06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